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各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机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和建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关于公司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独立董事确认前述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3、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对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被提名人的履历、执业情况进行资格审核，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关注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李刚

2022年6月1日